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組

中心科學家及中心合作科學家聘任辦法

2015年3月11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2016年4月27日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2021年3月22日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國內理論科學學者之學術研究，國家理論科學中心特設立中心科學家促使學者致力於尖端理論科學之研究。同時為鼓勵國內外優秀理論科學學者定期或長期赴國家理論科學中心研究，國家理論科學中心特設立中心合作科學家。
- 二、中心科學家之必要資格為國內外各大學或研究機構之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由中心主任或program chair推薦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 三、中心科學家聘期為一年，得續聘。主要任務為追求卓越研究成果，協助推動各Topical Program之運作。英文頭銜為Center Scientist。經聘僱程序聘為中心相關人員，得支領研究津貼每月10000至20000元。
- 四、中心科學家任職期間進行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研究工作，並協助中心規劃學術活動。中心提供辦公室等研究所需硬體設施，必要時中心每年應提供中心科學家經費以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或邀請訪問學者至中心進行合作研究。
- 五、中心應協助中心科學家向其所屬機構於申請減免授課時數，本中心協助提供所屬機構替代教師鐘點費。
- 六、中心合作科學家之必要資格為國內外各大學或研究機構之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由中心主任推薦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聘期為一年，得續聘。英文頭銜為Center Affiliated Scientist。
- 七、國家理論科學中心所聘任之國內長期訪問學者亦同時聘為中心合作科學家。
- 八、中心合作科學家得向中心申請經費以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或邀請訪問學者至中心進行合作研究。
- 九、本辦法經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